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8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2020年5月12日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4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基于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已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翠钻”),新设立的龙岩翠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龙岩翠钻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U06A9C
公司名称:龙岩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南路14号龙珠大厦4F401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零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上商务咨询;市场调查;建材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专门零售;国内版图书批发、网络发行;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国内版收藏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网络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网络发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电器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支撑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能充分结合福建省龙岩市当地资源并进行相应的珠宝产品开发,推动公司在龙岩当地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的防范和严格控制孙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64,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授信额度内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及授权的有效期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980万元授信,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公司持股55%以上大股东李勇、王均霞夫妇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千年珠宝、李勇、王均霞夫妇为上述授信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千年珠宝以其持有的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726.277万股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天。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841495UX6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年珠宝总资产107,936.40万元,负债总额38,60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1,954.83万元,净资产69,3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10.00万元,净利润1,577.56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与中街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4XC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年翠钻总资产18,687.25万元,负债总额10,622.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7,481.31万元,净资产8,064.45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4.30万元,净利润101.10万元。(未审计)
(三)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609室
5.法定代表人:赵良兴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UCQH77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5,408.60万元,负债总额224.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5,408.04万元,净资产15,122.01万元,资产负债率1%;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3万元,净利润62.35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期间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反担保主要内容
1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20.4.21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98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20.4.21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980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反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20.4.21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0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反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合计						2,96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3,3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9%。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现根据公司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注:以下所述案件如无特别说明涉案金额均不逾期罚息。

问题一、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支付金融投资380万元,爱迪尔创投167.47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具体支付安排与资金来源,以及截至目前上述被执行情况的进展。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需高支付金融投资,爱迪尔创投合计14,185.25万元股权并购款,公司积极探索融资渠道,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库存货品消耗、大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就申请执行入撤销执行申请,公司将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的具体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
问题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2月至4月共有4条被执行人信息,请你补充说明以内容,并请审核核查及表明处理意见:
(1)请详细说明上述被执行人信息涉及的具体案情、进展、对公司业绩影响,以及你公司知悉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4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的具体案情、进展、公司知悉的具体时间
(一)(2019)京02民初785号、(2019)京02民初79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投资”)与西藏爱迪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迪尔创投”)
被告:公司
2.涉案金额:1099.1161万元及利息等;爱迪尔创投3,038.55万元及利息等
3.立案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8日
4.知悉时间:2019年11月25日
5.具体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有关报道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号)

6.案件进展: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与原告达成和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股权并购款。因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19】京02民初785号、【2019】京02民初796号)约定的期限向金鼎投资、爱迪尔创投支付相关款项,2020年4月10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根据金鼎投资、爱迪尔创投申请,将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分别为(2020)京02民初2945号、(2020)京02民初290号,执行标的分别为10,135.7648万元、5,292.601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撤销执行申请及后续支付股权并购款事项。
(二)(2019)粤1602民初391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长海
被告:公司、控股股东苏东日明、财务总监鲍俊芳
2.涉案金额:4,000万元及利息等
3.立案时间:2019年10月31日
4.知悉时间:2020年1月9日
5.具体案情:
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4000万元,日利率0.1%,借款期限为20天,由控股股东苏东日明、财务总监鲍俊芳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到期,公司未归还借款。2019年10月31日,原告向河南省新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案件进展: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与原告达成和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借款。因公司未按期向刘长海支付《民事调解书》(【2019】粤1602民初3911号)中约定的相关款项,2020年2月10日,河南省新郑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将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粤1602执4402号,执行标的为4,678,184元。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撤销执行申请及后续支付借款事项。
(三)(2020)粤0304民初745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控股股东苏东日明、苏彩清、苏雍柱
2.涉案金额:280万元及利息等
3.立案时间:2020年1月8日
4.知悉时间:2020年1月17日
5.具体案情:
原告为公司兼职员工,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多次向苏彩清、苏雍柱、苏龙清、杨丽等人提供借款,期间归还部分借款,尚余借款280万元。因苏彩清、苏雍柱与公司控股股东苏东日明为夫妻关系,原告亦将公司列为被告。

6.案件进展: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与原告达成和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分期支付借款。因公司未按期向谷雍柱支付《民事调解书》(【2020】粤0304民初7452号)中约定的相关款项,2020年2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将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0】粤0304执4675号,执行标的为2,743,000元。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撤销执行申请及后续支付借款事项。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8,96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1.81%,如公司未按时还款,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银行账户、资产等被冻结的情形,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请对你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全面自查与说明,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其他非劳动纠纷、劳动诉讼相关的案件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全面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非劳动纠纷、劳动诉讼相关的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公司知悉时间	诉讼进展
1	江苏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36.08	2019年3月10日	已调解结案
2	香港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85	2019年7月29日	已结案,原告已申请执行
3	甘肃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0.59	2019年7月9日	已结案
4	深圳爱迪尔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5.66	2019年6月30日	已结案
5	公司	河南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0.64	2019年9月12日	原告申请,公司暂未应诉
6	公司	深圳市金利源珠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77	2019年9月17日	已结案
7	沈阳北方金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6	2019年10月30日	已结案
8	爱迪尔	股权转让纠纷	5,038.55	2019年11月18日	原告已申请执行	
9	金鼎投资	股权转让纠纷	9,644.17	2019年11月28日	原告已申请执行	
10	上海爱迪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84	2019年11月25日	已结案
11	刘长海	民间借贷纠纷	4,000.00	2019年11月31日	原告已申请执行	
12	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414.62	2020年4月14日	已结案	
13	苏雍	民间借贷纠纷	280.00	2020年4月17日	原告已申请执行	
14	苏雍	民间借贷纠纷	531.30	2020年4月17日	原告已申请执行	
15	鲍俊超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99.08	2020年4月11日	正在审理中
16	广州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7.73	2020年4月15日	已结案
17	深圳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4.19	2020年4月15日	已结案
18	李平刚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99.08	2020年4月18日	正在审理中
19	公司	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	买卖合同纠纷	2,994.45	2020年4月14日	正在审理中
20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377.28	2020年4月30日	正在审理中
21	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37.36	2020年4月30日	正在审理中
22	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苏彩清苏东日明苏东日明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苏彩清苏东日明苏东日明提供担保	民间借贷纠纷	3,092.86		
23	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苏东日明苏东日明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苏东日明苏东日明提供担保	民间借贷纠纷	28,206.76		

(二)劳动纠纷、劳动诉讼相关的案件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劳动诉讼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与42名员工产生了劳动争议,涉及仲裁、诉讼金额合计903.83万元,其中,截至公司知悉刘长海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公司与42名员工产生了劳动争议,涉及仲裁、诉讼金额合计903.83万元。
(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公司于12月14日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3.39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3,092.86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3%;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6,190.53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31%。
根据上述情况及规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即2018年度)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应当在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超过16,655.109万元时,对当时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及时披露。(即:结合公司上述最近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公司与刘长海的诉讼案件发生时,公司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公司应当在知悉刘长海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1)公司于2019年3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子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增幅较大,且重组过程中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进行了审计,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误操作被审计净资产已经增加;(2)金鼎投资与爱迪尔创投合计1.4亿的涉案金额仍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支付的股权并购款。根据与金鼎投资及爱迪尔创投的付款安排,应付两方的现金部分,有约30%在应付净资产,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误以为涉涉案金额实际为9,000余万元而仅支付1.4亿元;(3)公司于2020年月至5月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为人员到堂率较低等原因,在公司文件收集、整理及汇报上存在滞后,基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在收到刘长海起诉公司的案件时,未及时发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面询,以及经结合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风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根柱公司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对上述案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二、你公司公告显示,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限,2019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较大。定期报告显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7.74亿元、5.76亿元、2.08亿元、0.86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72亿元、5.31亿元、5.34亿元、7.49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持续减少,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公司目前资金链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
(一)货币资金持续减少、短期借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
受市场环境及公司注册地变更等影响,公司在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的情形,银行内部授信审批流程拉长、时间不确定,公司融资愈发困难,公司营运资金受限,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减少。
2017年公司完成现金收购大珠珠宝51%股权,大盘珠宝于2017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年珠宝、蜀茂钻石100%股权,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于2019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77,442.12	51,120.47	14,077.94	897.18	579.38
大额贷款	/	6,515.54	6,133.35	/	307.34
短期借款	/	/	/	/	6,094.43
蜀茂钻石	/	/	/	/	466.88
合并	77,442.12	57,636.02	20,210.29	8,168.83	21,050.00
爱迪尔	27,200.00	46,574.08	41,366.20	21,680.00	21,680.00
大盘珠宝	/	6,560.00	11,845.00	/	21,050.00
千年珠宝	/	/	/	/	27,588.00
蜀茂钻石	/	/	/	/	4,580.19
合并	27,200.00	53,134.08	53,141.00	21,680.00	74,905.19

(二)公司目前存在资金紧张问题,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类融资工具,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库存货品消耗、大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X】2020-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5.8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09%;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95.91亿元,同比增加9.25%。2020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34.4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39%;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557.04亿元,同比减少0.24%。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0年3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6个项目,情况如下:

- 1.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项目,该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北至物流园区;土地面积137,344.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43,928.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客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供电用地、环卫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265,588.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 2.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2020-WG-14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东至新江路,南至振胜路,西至齐浦路,北至金胜路;土地面积58,081.7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6,163.5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209,005.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9%的权益。
- 3.哈尔滨市平房区学府街1872项目,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与大连路交口,东至长安福禧工厂,南至东海路、香悦蓝天下小区,西至友协街一、六二二中,北至天福购物广场;土地面积30,887.3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8,68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分;
采用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鹭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
8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
1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0-2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595,979,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552,431.72元。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QH1、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预扣,先按每10股派3.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首发前限售股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2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上述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20年5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5月2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